

关于闽侯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闽侯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党中央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基层，到一线去，大干 120 天，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对财政形成的冲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民生支出，推进全县经济稳定发

展，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均保持全省县（市）区前列，县级财政管理绩效财政部综合评价位列全省前列，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财力保障。

一、2019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统计，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15.2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1.58亿元（减税降费13亿元），同口径减少9.1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8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减少8.26亿元，同口径减少10.31%。支出103.82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增加4.11亿元，增长4.1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0.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12.45亿元，同口径减少12.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减少8.91亿元，同口径减少13.93%。支出86.25亿元，增加3.98亿元，增长4.85%。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4.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1.08亿元，同口径增长4.5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7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加0.65亿元，同口径增长4.03%。支出17.57亿元，增加0.13亿元，增长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96.0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加12.77亿元，增长13.85%；支出98.60亿元，增加37.63亿元，增长61.72%。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6.52 亿元，增长 48.9%；支出 47.74 亿元，增加 25.52 亿元，增长 114.85%。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46.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3.75 亿元，减少 7.52%；支出 50.86 亿元，增加 12.11 亿元，增长 31.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10 万元，增长 91.67%；支出 230 万元，增加 110 万元，增长 91.67%。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8.53 亿元的 92.18%；支出 16.13 亿元，增加 0.96 亿元，增长 3%。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8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7.53 亿元的 96.01%；支出 15.33 亿元，增加 1.51 亿元，增长 4.82%。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0.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 亿元的 25%；支出 0.8 亿元，减少 0.55 亿元，减少 33.53%。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全县政府债务限额 49.47 亿元，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41.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根据财政部测算，综合债务率 5.69%，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当年闽侯县新增债券 9.13 亿元，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

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财政宏观调控，更好的为创建新闻闽侯提供财力保障。

（一）调结构、破瓶颈、谋发展

1. 落实惠企政策，扶持实体经济产业升级。 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有效落实，减轻企业负担 13 亿元。政银企业合作切实加强，落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和过桥资金 6 家、0.94 亿元。积极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为 87 家出口企业投保，保费 0.12 亿元，鼓励企业“走出去”拓展对外贸易。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对年度技改投资额达 5 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补助资金上限由 0.08 亿元提升至 0.1 亿元。继续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政策，科技研发分段补助 0.21 亿元。

2. 多方筹措资金，助推“三大行动 六项竞赛”。 园区提升投入 1.31 亿元，完善福州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尾园区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投入 1.03 亿元用于闽江流域闽侯境内水环境治理、五虎山受损山体生态修复、湿地保护、林业生态修复。在交通畅通工程上投入 11.58 亿元，全面支持闽侯二桥、乌龙江大道（上街段）改造、福银高速路鸿尾互通、福银高速上街沙堤互通立交、省委党校周边配套道路、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工程、112 县道铁岭至关中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洪塘大桥西桥头至国宾大道拓宽改造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城镇路网基础设施。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7.26 亿元，打造生态宜居的新农村，主要是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投入 1.18 亿元用于 51 个村庄建设宜居环境改善村容村貌；在垃圾治理上投入 1.51 亿元用于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常态化机制建设；在厕所革命中投入 0.11 亿元用于公厕改造；在农村住房改善方面投入 0.37 亿元用于裸房整治和危房改造。旧城旧村改造方面安排 6.75 亿元用于荆溪、上街、青口、甘蔗等乡镇旧屋区改造建设。环境污染治理投入 2.05 亿元，全面开展污水管网排查，因地制宜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二）惠民生、补短板、促共享

2019 年全县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民生保障得到切实强化，全县民生支出 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9%，完成 57 项省市县三级为民办实事项目。

1. 谋划乡村振兴，坚持助力脱贫攻坚。投入 2.13 亿元，重点支持水利水毁修复、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荆溪小流域综合整治、溪源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试点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2.17 亿元，大力支持设施农业项目建设，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县级配套资金。投入 0.69 亿元，支持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开发。投入 0.76 亿元资金实施“造福工程”搬迁及危房改造工作，加大农村扶贫开发力度，努力改善贫困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2. 优先发展教育，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投入教育资金 17.36 亿元，积极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引入跨区域的优质教育资源，投入 0.05 亿元，试点委托福州至一教育入驻闽侯二中和虎峰中学。投入 1.25 亿元用于扶贫助学等惠生工程，投入 6.18 亿元用于校舍安全建设，县第二实验小学、白沙第二中心幼儿

园等 17 个教育项目建设投用，新增各类学位 9318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8.72%。

3. 加大文化投入，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投入文化支出 1.29 亿元，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其中投入 0.82 亿元支持博物馆、闽都民俗园建设；投入 0.03 亿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投入 0.03 亿元用于闽侯县文物保护工作，加大文物征集保护力度；投入体彩公益金 0.1 亿元用于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和群众体育活动。

4. 多方筹措资金，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和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发放城乡低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被征地老龄农民生活补助金 5.31 亿元。加大社会养老事业投入，投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 0.16 亿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农村幸福院、社会福利中心 0.21 亿元。加大“助残工程”、社会弱势群体救助保障投入，投入精神病院建设 0.91 亿元，投入助残补助 0.31 亿元，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困难金和护理补贴 0.26 亿元。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9.78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和计划生育工作，其中投入 1.96 亿元，支持卫生医疗机构病房和设备建设；投入 0.3 亿元，实施基本药物补助及药品零差率补助，减轻群众药费负担；投入 0.5 亿元，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及其他公共卫生保障，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投入 1.06 亿元，支持计生服务、计生奖补，落实计生各项政策。落实促进就业扶持政策，投入 0.1 亿元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三) 重管理、强体制、防风险

1.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监控，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进行编报，对 2018 年度 100 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上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

2. 推进惠民资金网建设。继续推进惠民资金网建设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按时报送数据上线情况表，县住建局、卫健局、民政局等 14 个县直业务部门 59 个惠民资金项目 13.08 亿元的资金上线公示，供社会查询监督。

3.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开展“1+X”检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发扬“我要去一线”的财政精神，开展“到一线去、大干 120 天”行动，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指导工作，促进各乡镇、各科室加快专项资金拨付，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持续加大力度，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速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为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到位，开展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自查工作。

4. 积极防控债务风险。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组织开展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建立政府性债务月报制度，加强对中长期政府支出责任的审核和监控，推进债务风险监管常态化。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妥善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5.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常态化、长效化，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超市模式，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管控，提高政府采购公开度、透明度。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承办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 9 件、政协委员提案 2 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大力支持、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问题。房地产行业等传统行业增收贡献不可持续，实体经济投资增长乏力，以及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需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这都造成新常态下财政增收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问题，税性收入比重下降较多，财政运行面临困难。根据上级部署，2019年在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民生补短板方面要求相应加大支出，因此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背景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投资项目支出进度偏慢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根据县委、县政府部署，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打造“省会副中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财税体

制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为加快建设县强民富、创新创业、生态宜居、幸福和谐的新闽侯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0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投入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0 年全县（含高新区）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16.8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8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84.57 亿元，支出 84.57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91.1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债券资金 5.5 亿元（省财政厅已提前下达 0.3 亿元），财力为 66.77 亿元，支出 66.77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25.72 亿元，同口径增长 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7 亿元，同口径增长 3%。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财力为 17.80 亿元，支出 17.80 亿元。

“三保”预算支出 46.11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23.76 亿元，保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6.62 亿元，保基本民生（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4.81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21.42 亿元，增长 26.36%，支出 124.02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70 亿元，增长 40%，支出 70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1.42 亿元，增长 11.56%，支出 54.02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 23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57 亿元，支出 15.45 亿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57 亿元，支出 15.18 亿元。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 亿元，支出 0.27 亿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84.57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7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7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0.03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4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30 亿元，对企业补助 4.39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8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3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5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8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9 亿元，预备费及预留 2.74 亿元，其他支出 0.84 亿元。

二、2020 年县本级财政政策重点

(一)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营商环境

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带动有效投资，支持补短板、

扩内需。跟进落实中央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持续为企业减负，2020年继续推动减税降费，预计在去年13亿元基础上新增3亿元以上，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有明显降低，增强企业获得感。完善奖补政策，安排2.3亿元落实正向激励措施，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补偿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壮大，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动创新发展，推进汽车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鼓励外贸企业拓展对外贸易，促进出口稳定增长。开展政府部门和国有大企业不履约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欠行动，对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申报资格。

（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设美丽乡村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安排18.9亿元。以2019年打造的40个乡村振兴市级试点村为基础，根据区域版块，投入1.8亿元打造三条精品线路、12个试点村、3个精品村，新建设（再提升）美丽乡村43个，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全覆盖；加大农村公路建设投入力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全面建成12个乡镇168个行政村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加快实施溪源溪北岸、麦浦河整治、防洪六期等重大水利工程。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全力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模式，促进农产品加工增值。

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4.3亿元。大力巩固提升精准扶贫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精准推进产业、就业、智力、金融等帮扶贫新模式，继续实施造福工程。大力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扶持薄弱村集体

经济发展，加大对困难乡镇的转移支付力度，支持山海协作对口和援宁、援疆、援藏帮扶项目扶贫。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幸福指数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 18.88 亿元。围绕重塑教育强县，推动城乡学校和设施均衡配置，加快实施七里实验学校、旗山学校等 34 个教育项目，建成闽侯八中新校区、闽侯六中扩建等 18 个项目。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培训经费按照教育强县标准足额安排。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完善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合作办学。

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安排 1.48 亿元。开展新春、国庆等大型群众性文艺建设，深入开展闽剧、曲艺等“百村千家”文化惠民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书香闽侯建设，开展“书香八闽”、“国学讲堂”读书月系列活动；积极推动全县旅游文化发展，打造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旅游线路等一系列旅游文化宣传，创建旅游品牌，提高服务质量。

支持健康闽侯建设，安排 9.78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严格实行院长年薪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工资总额核定办法。改革医保支付和药品采购方式，完善药品零差率补偿机制。加大城乡医疗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促进与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衔接。保障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县妇幼保健院新院、上街中心卫生院扩建、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楼、南通卫生院新院等医院卫生项目建设，加大重点医疗机构和村卫生所病房建设和医疗设备投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投入，

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6.03 亿元。落实职业培训、社会保险补贴等各项促进就业政策，构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坚持应保尽保，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保额，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五保、新农保、临时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 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实行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产业，推行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模式，不断健全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 52 项，投入资金 17 亿元。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呵护绿水青山

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 29.19 亿元。推进垃圾分类，实施乡镇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推进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PPP 项目建设。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天然林、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强化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推进闽江流域河岸湿地和岛屿整治修复工作，打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启动大学新校区、城关、荆溪等 3 个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完善村庄污水管网。

（五）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建设美丽闽侯

围绕建设“省会副中心”，安排 42.95 亿元。全力推进福州西新城组团、福州大学城组团、福州汽车城组团建设，提升三大城市组团城市宜居品质。加快旧城改造二期三期、启动四

期，推进安平浦综合整治、公交停车场、墩园洲水厂迁建等项目。完善甘洪路提升改造等路网建设，推进荆溪旧城改造和塔前变电站搬迁。全面提速闽侯二桥及南连接线、竹岐新区配套路网等项目建设，推进门前河整治。推进旗山“智谷”产业园建设，完善大学新校区防洪排涝体系，加快实施乌龙江大道上街段、邱阳河左侧道路、上南路地下管网、浦口洲路等建设，打造地铁沿线经济圈。加快实施南通西环路、新南港大道、商贸物流园道路、罗洲南路等“五纵七横”路网项目。聚焦建设汽车产业基地，做好“一场、两车、三镇”文章，推进小城市建设。推进白沙环镇路、海丝时尚小镇等道路工程建设，加快鸿尾工艺产业园建设，建设西北部生态园区，加快打造福州休闲观光后花园。

（六）加强社会综合治理，力保和谐稳定

建设“平安闽侯”，安排 5.27 亿元，推进平安乡镇（街道）、平安小区创建工作，打造更高水平的平安闽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做好社区矫正和“七五”普法迎检验收工作，建设公安局刑侦业务用房和“两所一队”等；支持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增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0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壮大财源基础。落实好财税部门收入协调工作机

制和重点税源企业联系监测机制，密切关注消费税改革影响，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完善国库集中管理，进一步强化国库资金管理，清理部门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资源，在保持收入质量稳中有升的前提下，拓展非税收入来源渠道。强化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落实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压实各责任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项目实施。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支出督导力度，着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使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节约财政资金。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守“三保”支出底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把“三保”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资金安排原则，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零增长”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统筹力度，保证重点支出需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及时足额确保“三保”支出的资金需求。着力优化支出，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强化民生兜底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成就感、幸福感。

（四）坚决防范化解风险。认真落实我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建立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情况人大报告制度，加大问责和监督力度。加快实施我县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促进地方金融企业稳健运行、管控风险。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库款调库管理，防范支付性风险。

（五）持续加强作风效能建设。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发挥省级文明单位的优秀工作作风，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展现应有担当。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制度，强化内控执行，着力织密扎牢制度笼子。增强大局意识，跳出财政看财政，更加重视研究县委县政府各项任务中涉及财政的事项。大力弘扬和传承“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提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强化干部专业能力，培养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财政干部，努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确保县委、县政府 2020 年部署每一项财政工作都落实到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新起点、扬帆新征程、展示新作为、建功新时代，以财政工作的新业绩护航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为实现闽侯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9 年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收入快报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151,959	902,148	249,811	1,168,365	911,169	257,1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8,081	550,425	167,656	728,617	555,929	172,688
1、税收收入	483,665	359,558	124,107	533,535	405,929	127,606
增值税	188,236	147,288	40,948	240,100	198,160	41,940
企业所得税	85,466	61,480	23,986	76,676	52,000	24,676
个人所得税	11,526	8,520	3,006	23,090	20,000	3,090
资源税	712	700	12	712	70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67	18,000	4,267	24,387	20,000	4,387
房产税	21,701	16,000	5,701	21,862	16,000	5,862
印花税	7,276	5,000	2,276	7,340	5,000	2,3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47	5,000	1,447	6,489	5,000	1,489
土地增值税	85,996	60,000	25,996	72,095	45,369	26,726
车船税	2,563	2,560	3	2,603	2,600	3
耕地占用税	3,107	1,900	1,207	2,240	1,000	1,240
契税	48,256	33,000	15,256	55,839	40,000	15,839
环境保护税	112	110	2		100	2
2、非税收入	234,416	190,867	43,549	195,082	150,000	45,082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	3,000	3,000		3,000	3,000	
罚没收入	5,383	5,065	318	5,316	5,000	316
专项收入	76,026	39,478	36,548	97,766	59,800	37,96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24	3,724		1,000	1,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5,683	139,000	6,683	87,400	80,600	6,800
捐赠收入	0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	400		400	400	
其他收入	200	200		200	200	
(二) 上划中央收入	433,878	351,723	82,155	439,748	355,240	84,508

附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9 年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支出快报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38,213	862,484	175,729	845,756	667,756	17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737	81,308	18,429	64,518	53,835	10,683
二、国防支出	1,130	1,130		1,327	1,327	
三、公共安全支出	35,973	30,132	5,841	40,139	33,996	6,143
四、教育支出	187,223	130,517	56,706	188,753	129,289	59,464
五、科学技术支出	32,721	9,457	23,264	32,793	5,213	27,580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81	15,742	539	14,785	13,475	1,31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333	75,523	11,810	96,266	74,852	21,414
八、医疗卫生支出	74,800	70,548	4,252	97,853	93,039	4,814
九、节能环保支出	21,643	20,563	1,080	11,207	10,110	1,097
十、城乡社区支出	334,361	291,676	42,685	59,944	30,940	29,004
十一、农林水支出	69,706	66,634	3,072	65,144	60,387	4,757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7,774	7,646	128	6,499	4,723	1,776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797	2,867	2,930	1,438	1,106	332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0	1,696	434	3,950	3,950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76	5,312	1,664	12,084	7,983	4,101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6,950	5,662	1,288	6,240	4,771	1,469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2,270	2,270		2,407	2,407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51	2,491	460	5,034	4,534	500
十八、预备费	0	0		18,556	15,000	3,556
十九、其他支出	13,079	11,932	1,147	87,540	87,540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7,075	7,075		20,865	20,865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22,158	22,158		8,414	8,414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支出	46	46				
二十三、金融支出	100	100	0			

说明：2020 年预算支出数不含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支出。

附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9 年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收入快报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960,916	500,000	460,916	1,214,225	700,000	514,225
(一) 土地基金收入小计	950,259	491,300	458,959	1,203,225	691,300	511,9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16,759	471,200	445,559	1,172,367	675,800	496,567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收入	33,400	20,000	13,400	30,358	15,000	15,35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100		500	500	
(二) 其他基金收入小计	10,657	8,700	1,957	11,000	8,700	2,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57	3,700	1,957	6,000	3,700	2,3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附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9 年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支出快报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85,996	477,402	508,594	1,240,225	700,000	540,225
（一）土地基金支出小计	964,701	465,907	498,794	1,217,206	681,581	535,62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1,201	445,807	485,394	1,181,748	661,481	520,267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支出	33,400	20,000	13,400	35,358	20,000	15,35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0	100		100	100	
（二）其他基金支出小计	21,295	11,495	9,800	23,019	18,419	4,6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600	3,300	2,300	6,000	3,700	2,3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300	3,300		4,000	4,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55				
债务付息支出	11,340	3,840	7,500	12,018	9,718	2,300

附表 5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累计结余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001	3,001		29,834	29,834		27,800	27,800		5,035	5,035	0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55,570	55,570		39,103	39,103		33,408	33,408		61,265	61,265	0	县级统筹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39,989	39,989		34,077	34,077		28,279	28,279		45,787	45,787	0	县级统筹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0,593	90,593		38,940	38,940		35,117	35,117		94,416	94,416	0	
5	失业保险基金	2,943	2,943		1,246	1,246		960	960		3,229	3,229	0	
6	工伤保险基金	140	140		2,360	2,360		2,360	2,360		140	140	0	
	社会保障基金合计	192,236	192,236	0	145,560	145,560	0	127,924	127,924	0	209,872	209,872	0	
7	被征地老年农民生活保障金	192,544	181,644	10,900	21,369	11,369	10,000	18,916	16,216	2,700	194,997	176,797	18,200	
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506	1,506		7,321	7,321		6,900	6,900		1,927	1,927	0	
9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70	970		1,046	1,046		222	222		1,794	1,794	0	
10	就业专项资金	215	215		367	367		520	520		62	62	0	
	其他社保资金合计	195,235	184,335	10,900	30,103	20,103	10,000	26,558	23,858	2,700	198,780	180,580	18,200	
	合计	387,471	376,571	10,900	175,663	165,663	10,000	154,482	151,782	2,700	408,652	390,452	18,200	

附表 6

2020 年“三保”支出预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金额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总计			818,590	640,591	178,000
三保支出合计数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	461,057	345,825	115,232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237,611	199,259	38,352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66,181	46,196	19,985
保民生	扶贫支出	扶贫支出	220	22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372	372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3,955	3,955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义教阶段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42	48	1,393
保民生	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53	28	25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255	255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73	273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145		145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548	548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5,417	5,417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6,406	16,40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30	3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678	18,501	2,177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46	2,478	3,068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11,530	9,237	2,293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3,145	3,065	80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87,251	39,537	47,714
非三保支出合计数	非三保支出	非三保支出	357,534	294,766	62,768

附表 7

2020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 本支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5,757	667,756	178,001	324,515	282,161	42,35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2,704	94,595	18,108	109,202	92,668	16,53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7,079	75,823	1,257	75,969	74,713	1,25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032	6,595	13,437	20,032	6,595	13,437
50103	住房公积金	2,179	2,047	132	2,179	2,047	13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13	10,130	3,283	11,021	9,313	1,708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675	98,499	26,176	48,130	44,630	3,499
50201	办公经费	59,657	57,449	2,207	22,517	21,994	523
50202	会议费	281	281	0	281	281	0
50203	培训费	1,151	1,089	62	1,091	1,089	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44	744	0	588	588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8,077	13,128	4,949	6,241	6,241	0
50206	公务接待费	203	203	0	203	203	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16	14	16	16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1	683	18	701	683	18
50209	维修(护)费	2,234	2,214	20	819	819	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598	22,692	18,907	15,672	12,715	2,957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272	52,818	47,454	1,649	1,649	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237	9,237	0	0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7,135	27,035	100	0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63	63	0	63	63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17	117	0	0		0
50306	设备购置	2,111	2,063	48	1,007	1,007	0
50307	大型修缮	4,725	3,725	1,000	0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6,884	10,577	46,306	580	580	0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0	0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50404	设备购置	0			0		
50405	大型修缮	0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399	178,601	33,797	158,675	136,565	22,11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978	110,879	19,099	128,682	109,587	19,09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54	65,156	14,699	29,279	26,264	3,01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2,566	2,566	0	714	714	0

2020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3,044	50,535	2,509	266	266	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3,044	50,535	2,509	266	266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507	对企业补助	43,921	24,685	19,235	4	4	0
50701	费用补贴	1,122	1,122		4	4	
50702	利息补贴	0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42,798	23,563	19,235	0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845	910	9,935	0	0	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0,845	910	9,935	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270	88,927	8,343	5,847	5,637	21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393	17,825	2,568	1,677	1,677	0
50902	助学金	177	139	38	76	76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0	0	0
50905	离退休费	1,307	1,287	20	1,307	1,287	2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5,393	69,676	5,716	2,787	2,597	19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5,537	25,537	0	0	0	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25,537	25,537	0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414	8,414	0	0	0	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8,414	8,414		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512	债务还本支出	20,860	20,860	0	0	0	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20,860	20,860		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			0		
513	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0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51303	债务转贷	0			0		
51304	调出资金	0			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			0		
514	预备费及预留	27,443	15,000	12,443	0	0	0
51401	预备费	18,556	15,000	3,556	0		
51402	预留	8,887		8,887	0		
599	其他支出	8,373	8,373	0	742	742	0
59906	赠与	0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59999	其他支出	8,373	8,373		742	742	